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Feasible Resul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以實施或落實Feasible Resul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USF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以實施或落實USF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TechStar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以實施或落實TechStar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8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3.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替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